

## 新举措为城镇化发展注入新动力

新型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，也是最大的内需潜力所在。国务院日前发布《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这也成为未来我国城镇化发展的行动指南，其中“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”和“完善城镇住房制度”等举措备受关注。

“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，着力解决好‘三个1亿人’城镇化问题，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。”《意见》明确指出。

由此可见，推进新型城镇化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，以提高质量是关键。自2014年《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（2014-2020年）》发布实施以来，我国城镇化取得积极成效，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展缓慢、城镇化质量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胡祖才介绍，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经达到56.1%，但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还比较低，估计两者差距比以前还有所扩大。同时，城镇化质量还不够高，城市数量不足、功能不够完善。此外，大城市“城市病”开始显现，公共服务供给也不足。

为此，《意见》出台了多方面针对性的举措。

在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方面，《意见》提出，鼓励各地区进一步放宽落户条件，除极少数超大城市外，允许农业转移人口在就业地落户，优先解决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、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落户问题，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、技术工人、职业院校毕业生、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，加快制定公开透明的落户标准和切实可行的落户目标。

《意见》还提出，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。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，保障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有义务教育、基本公共就业服务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、公共文化体育服务、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。

此外，《意见》明确，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。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以流入地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，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。允许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保体系，加快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。

“通过这两头的努力，一方面落实国务院户籍制度改革意见，为农民落户拓宽通道；另一方面又通过居住证制度落地提高居住证持有人的基本公共服务，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差距。”胡祖才说。

在住房方面，《意见》也推出多项有力举措：

### 一、建立购租并举的城镇住房制度

对不具备购房能力或没有购房意愿的常住人口，支持其通过住房租赁市场租房居住。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，通过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保障其基本住房需求。

### 二、加快推广租赁补贴制度

采取市场提供房源、政府发放补贴的方式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通过住房租赁市场租房居住。完善住房保障申请、审核、公示、轮候、复核制度，严格保障性住房分配和使用管理，健全退出机制。

### **三、加快发展专业化住房租赁市场**

支持专业企业、物业服务企业等通过租赁或购买社会闲置住房开展租赁经营，落实鼓励居民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，激活存量住房租赁市场。

### **四、调整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**

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保险业务，提高对农民工等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金融服务水平。鼓励引导农民在中小城市就近购房。

胡祖才说，《意见》坚持问题导向，围绕促进人的城镇化和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，在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、辐射带动新农村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政策举措，将推动新型城镇化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久的强劲动力。